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建議發行 300,000,000 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該等證券。

發行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 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包含所得款項總額減去包銷佣金及開支）用於離岸債務再融資、離岸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7 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該等證券未必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該等證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NATIXIS、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截止日期按發行價認購該等證券及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證券及就此付款。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該等證券及就此付款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文件獲簽立及交付、本公司取得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該等證券上市。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有關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的先決條件除外）。

### 該等證券

該等證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該等證券： 300,000,000 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發行價： 該等證券本金額之 100%

該等證券之地位： 該等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該等證券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及條款及條件項下之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預計發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 不設到期日。

分派：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該等證券賦予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適用分派比率收取分派（各自為一次「分派」）的權利。該等證券每半年於期末作出分派，於每年 4 月 27 日及 10 月 27 日（「分派支付日期」）派付。

分派比率 : 該等證券之適用分派比率（「**分派比率**」）如下（惟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上調）：

(a) 就各分派支付日期而言，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 3.80 厘計算；及

(b) 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及(B)自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各個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至緊隨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a)初始息差 3.612 厘；(b)可資比較美國國債證券之當時現行息率；及(c)年利率 4.00 厘之總和計算。

倘發生遞升事件，在分派比率之最高總上升幅度為年利率 4.00 厘之前提下，除非(A)本公司於有關遞升事件發生後第 30 日內向該等證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或(B)每項有關遞升事件於遞升事件發生後第 30 日內已獲補救或不再存在，否則分派比率將上升年利率 4.00 厘，(a)自下次分派支付日期起生效，或(b)倘有關遞升事件之發生日期於最近期分派支付日期前，則自該分派支付日期起生效。

延期選擇 : 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書面通知將任何原定於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全部或部分延遲至緊隨的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期，惟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強制支付事件則作別論。

任何按此方式延遲之分派構成「**延期分派**」。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選擇將任何延期分派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可以或將會延遲分派及延期分派的次數不受任何限制，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直至所有未分派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悉數派付。

- 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本金支付代理及該等證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惟不多於 60 日不可撤回書面通知，於首個贖回日期或於首個贖回日期後之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該等證券之本金額另加載至指定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證券。
- 控制權變動所致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本公司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本金支付代理及該等證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惟不多於 60 日不可撤回書面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證券：
- (a) 於首個贖回日期前任何時間按該等證券之本金額之 101% 另加載至指定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或
  - (b) 於首個贖回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該等證券之本金額另加載至指定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包含所得款項總額減去包銷佣金及開支）用於境外債務再融資、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發行該等證券可於合理時間內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使本公司得以優化本公司之融資架構，以及於合理範圍內管理整體融資成本。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和投資業務。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7 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該等證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不被視為該等證券或本公司之商業價值及信貸質素的指標。

本公司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Baa3」之企業評級，並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公司授予「BBB」之企業評級。預期該等證券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Baa3」之評級。證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等證券的推薦建議，且授出評級之相關機構可能隨時暫停、降低或撤回有關評級。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該等證券未必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贖回日期」	指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NATIXIS、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設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滿三個曆年之各日
「該等證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 300,000,000 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遞升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控制權變動、違反契諾事件、相關債務違約事件或任何上述合併事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該等證券
「條款及條件」	指 該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明翱先生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